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95 号文件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合同生效。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截止日为2018年7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复核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

目 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8
四、基金托管人.....	22
五、相关服务机构.....	24
六、基金的募集.....	53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54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5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转换、冻结与解冻.....	64
十、基金的投资	66
十一、基金业绩.....	79
十二、基金的财产.....	81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82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7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90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2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93
十八、风险揭示	97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9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1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4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3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35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37
二十五、备查文件	138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以及《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3、招募说明书：指《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定期所作的更新；
- 4、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5、份额发售公告：指《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6、《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 7、《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8、《运作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 9、《信息披露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10、《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11、《管理办法》：指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并于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12、《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2005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1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或依据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取得和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8、基金管理人：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据有关代理销售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它基金业务的代销机构；

2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23、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26、《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27、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基金募集期的具体起止日期将在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2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0、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1、T日：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申请日；

3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含T日）；

33、元：指人民币元；

3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5、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6、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8、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基金登记注册人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

39、销售服务费用：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0、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1、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消除或减少因基金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

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42、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或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累计值；

43、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益；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8、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4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50、不可抗力：指本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基金合同之日后发生的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由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券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 3、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2 日
- 4、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 5、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6、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 8、联系电话：010-63105556
- 9、传真：010-63100588
- 10、联系人：张国雄、林立岳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1) 翁振杰：董事长，男，汉族，1962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 年参加工作，重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黄扬录：董事，男，1965 年生，经济学硕士，198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学专业。1989 年至 1992 年底在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和股份制改造工作；1992 年底加盟中山证券，历任公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 江津：董事，女，1962 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

局审计员、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总会计师、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纪小龙：董事，男，1964年生，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资深经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市场发展部副经理、研究策划部高级研究员、副经理、北京变压器厂常务副厂长。现任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总经理。

（5）刘影：董事，女，1974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6）黄桦：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生，硕士。曾任上海爱建信托公司场内交易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信息技术部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2016年1月14日起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周道志：独立董事，男，1949年生，硕士，曾任贵州财经学院科研处副处长、财政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证管处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副行长，光大证券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博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已退休。

（8）刘孟革：独立董事，男，1966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9）梁雪青：独立董事，女，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北京正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原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高级合伙人、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中国知识产权

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副会长、北京陇商财经委员会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1) 贾玫：监事长，女，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蔡志航：监事，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经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风电（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吴晓明：职工代表监事，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总参六十一研究所数据通信研究室科研人员、SYBASE软件（中国）公司工程师。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3、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黄桦：总经理、董事，男，1968年生，硕士。曾任上海爱建信托公司场内交易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信息技术部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2016年1月14日起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康健：常务副总经理，男，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个银、会计、信贷部门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业务一部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冠城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火车北站支行行长；重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伟：男，1967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省计划与发展委员会助理研究员、光大国际投资咨询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2月始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赵若琼，曾任民生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益民基金，先后担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位。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

宋瑞来先生自2006年7月17日至2006年11月15日任基金经理；

胡振仓先生自2006年11月15日至2008年4月7日任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自2008年4月7日至2009年7月10日任基金经理；

田敬先生自2009年7月9日至2011年9月26日任基金经理；

李勇钢先生自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基金经理。

王婷婷女士自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10月18日任基金经理。

李道滢先生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7年3月23日任基金经理。

吴桢培先生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18年2月5日任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黄桦先生、主动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吕伟先生、基金经理赵若琼女士、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牛永涛先生、基金经理助理陈江威先生。

7、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及其它事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9)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1) 自行承担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融资；

(13) 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4)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

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 编制基金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和分红款项；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账册、报表、记录等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2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24)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25) 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7)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8)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29)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3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违反《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 (1)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5)承销证券;
- (6)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 (8)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1)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运行体系

内部控制的运行体系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三个层次来建立,各层次授权清晰、分工明确。

(1)决策体系

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经营管理层组成,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基金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遵循科学决策程序,避免权力过于集

中，以免出现内部人控制风险。

(2) 执行体系

执行体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公司开展基金业务的日常投资运作和具体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战略，并采取具体措施落实。

(3) 监督体系

监督体系包括监察稽核部、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查委员会、督察长与监事会，确保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员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外部监管和内部监管两个部分。

外部监管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组成。

内部监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员工自律

公司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签署自律承诺书，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保证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

公司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之内，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监管规定、公司的业务规范和守则。

(3) 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的检查、监督

公司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监察，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风险管理建议和风险控制措施。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必须坚决执行。

(4) 董事会及其领导下的合规审查委员会和督察长的控制和指导

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其领导下的合规审查委员会及督察长则检查其执行情况，并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合理、合法和有效性，实施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稽查，监督监察稽核部的工作，发现重大

违规行为，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长报告。

4、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组成。

其中，公司的内控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金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应急应变计划等。

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的具体说明。

(1)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主要是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会计制度和准则，做好公司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核算工作，并如实反映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严格财务管理，配合加强成本控制工作。

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

(2)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规定或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员工行为规范、岗位与空间分离规定、业务隔离规定、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

(3) 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部门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监察稽核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5、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和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等。

①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b.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c. 以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督察长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②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手段，主要有操作标准化、业务、岗位和空间分离制度、授权分责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投资限额限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行和经营中的风险。

③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和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②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每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

a. 执行体系的报告路线：各业务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

b. 监督体系的报告路线：公司员工、各部门经理向监察稽核部报告，监察稽核部向总经理、督察长报告。督察长向董事会及合规审查委员会报告。

c. 督察长定期、独立出具督察报告，报送合规审查委员会、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如遇重大事项，应报送合规审查委员会和董事长；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会成员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①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②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市场营销处、内控监管处、账户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24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0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25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

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李星星

电话：010—63102987

传真：010—63100608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址：www.ym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芳菲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徐昊光

电话：010-85238982

传真：010-85238680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超

电话：010-66223588

传真：010-66226045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上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卞晁煜

电话：021-52629999-218022

传真：021-62569187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 肖武侠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或 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陈秀丛

联系电话：025-52310550

传真：025-52310586

客服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唐岚

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1360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梅文烨

电话：0755-82558336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6568531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23)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35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01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胡岩
电话：021-64319022
传真：021-471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2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汪嘉南
电话：010-84183122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3486
传真：021-63326729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欣玲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8690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站：www.gsza.com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钱达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680032
客服电话: 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3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29-87406649
传真: 029-87406710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

(3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卢珊

电话：010-83561072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http://www.xsdzq.cn>

(3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曾晖

电话：010-59355928

传真：010-5643701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4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2 层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徐璐

联系电话：021-63898427

传真：021-68776977-8427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4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电话：021-32229888

网址：www.ajzq.com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8、17、18、19、38-44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传真：0755-83217421

网址：www.citicsf.com

(4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玲

电话：010-66045152

传真：010-6604551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好鄂尔多斯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嫵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4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殷海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961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于娜

电话：010-62020088-7041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5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10-8565735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52) 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技术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5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 1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张立新

电话：010-58276785

传真：010-58241933

客服电话：400-650-9972

网址：www.5ilicai.cn

(53)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2267995

传真：021-2226808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5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5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联系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5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联系电话：021-80365020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5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755-88394689

传真：0755-88394668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59) 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6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6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何昶

联系电话：021-2069192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35367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64) 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5

网址：www.fundzone.cn

(65)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宋志强

联系电话：010-58170932

传真：010-58170800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fund.shengshiview.com

(6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梓铭

联系电话：021-61101685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6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楼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6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联系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7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
间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
间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曹杰

联系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7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72)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A座7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郭爱丽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865

网址：www.cifcofund.com

(7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电话：400 098 8511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7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奕竹

联系电话：0411-88891212-325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75)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杨雪

电话：010-59013825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76)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徐博

联系电话：027-83863772

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7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cn

(7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79)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传真：010-88371180

网址：www.xiquefund.com

(8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宋楠

电话：021-20292031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1-20219923

网址：<https://www.wg.com.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1、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4、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5、联系人：慕娟

6、电话：010-63105556

7、传真：010-6310058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永飞 杨晓莹

联系人：李永飞

电话：010-65813529

传真：010-65816534

（四）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 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竣 贺耀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5号文批准募集，募集期为2006年6月27日至2006年7月12日。经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714,908,021.72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80,373.28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7月14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4,12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1,714,988,395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名单见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如果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有关调整的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申购开始日：2006年7月26日

赎回开始日：2006年7月26日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以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时，该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以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以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及注册登记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会因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前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T日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T+2个工作日起可以赎回。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于T+1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之情况，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与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7、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8、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 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

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

本基金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1.00 元

例一：假定 T 日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数=10,000/1.00=10,000.00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5,032.60 份基金份额，对

应的未付收益为 8.48 元，该投资者申请赎回 1,000 份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 \times 1.00 \text{ 元} = 1,000.00 \text{ 元}$$

(2) 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01,425.35 份基金份额，且有 412.28 元的未付收益。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201,425.35 \times 1.00 \text{ 元} + 412.28 \text{ 元} = 201,837.63 \text{ 元}$$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况与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接受申购；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扩大基金规模会影响基金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7) 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8)(9)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对于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6)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至后续开放日办理。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重新开放前 2 日内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一个开放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将按正常赎回程序处理投资人赎回申请。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没有能力全部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全部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单个账户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应当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部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的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2、连续巨额赎回成立的条件及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为连续巨额赎回。

(2) 连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前一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前一日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前一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前一日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前一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前一日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一) 保障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措施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转换、冻结与解冻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基金登记注册人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

1、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赠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必须按基金登记注册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基金登记注册人的柜台办理。

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应按基金登记注册人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买通卖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单位的转托管。

进行基金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注册人只受理司法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

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登记注册人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积极选择具有较高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通过专业投资技术进行利率预期、久期管理和套利操作，在保证资产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四）投资策略

1、短期利率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以及可能对国内利率引起变化的国际金融动态和中国汇率政策，并结合我国历史上短期利率的季节性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货币市场的收益率曲线反映了短期资金的供求关系，并通过其中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反映了资金在不同的时间和期限上对收益率的要求。收益率曲线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平移或扭曲，结合短期利率预测技术，在投资中加以应用。如：在收益曲线陡峭化时，缩短投资组合久期；在收益率曲线平坦化时，则

适当加长投资组合久期。

3、组合久期策略

投资组合的久期通常反应了组合对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结合利率预测和收益率曲线构造，并通过金融工具测算组合久期，在投资中加以应用。通常在预测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获得更高的再投资收益。而在预测利率下降时加长组合久期。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对利率水平和期限结构等方面已经有稳定预期的情况下，根据不同的短期金融市场的规模，活跃程度，以及风险收益状况，决定在不同的市场中的配置比例；再通过对不同类别的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流动性和风险收益水平的比较，决定在不同类别的金融工具中的配置比例。

5、套利策略

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套利。套利的形式包括跨市场套利、利差套利和回购套利。跨市场套利指的是利用不同市场间相同期限品种的价差进行套利，包括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套利以及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套利。利差套利指的是利用不同期限品种之间存在利差，并且利差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慢慢消失的特点，进行骑乘投资。回购套利是指利用债券利息与回购利率的利差，进行组合投资。

6、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具体方法如：等量投资于每周滚动发行的央行票据，持有相同的期限品种；等量连续投资于相同期限的回购。

7、利率免疫策略

针对货币市场基金产品客户的需求，并结合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对部分资产采用利率免疫策略，使得这部分资产在预定的期限内达到预期的收益，而不会受到短期利率波动的影响。主要的方法是构建投资组合的久期与预定期限相匹配。

（五）投资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 (1) 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投资决策与交易机制

(1) 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基金投资总结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3)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研究部门和风险评估小组的协助与支持下，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制定与实施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4) 集中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流程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科学高效、责权分明的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流程。

(1) 投资决策流程

A、确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宏观、货币市场以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投资策略报告，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批准后，由基金经理进行具体实施，并交由监察稽核部备案监督。

B、进行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策略设计合理的久期，对基金资产在每个市场进行合理地配置，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

C、建立投资组合

通过综合评价个券收益率、波动性、到期期限、票息、税赋条件、流动性、信用等级以及债券持有人结构等决定债券价值的影响因素，并运用数量模型方法构造即期利率收益率曲线。

D、组合监控与调整

组合监控与调整的理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出现市场失效，例如出现了极具吸引力的短线买入或者卖出机会；二是基于风险控制的需要，由专门风险评估小组对持仓和交易进行监控，基金经理或者风险评估小组发现组合局部或者整体风险超标时，基金经理应立即对组合进行调整。运用系统化的定量分析技术和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等方法管理风险，通过久期、平均信用等级、个券集中度等指标，将组合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E、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监控，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同时还将定期对基金业绩进行归因分析，为基金管理提供客观依据。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作出调整。

(2) 交易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相关的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必须遵守交易下单权和交易执行严格分离的规定。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并将执行结果反馈给基金经理确认。交易指令执行结束后，交易员填写交易回执，经基金经理确认后交给相关人员存档。

(3) 清算交收

本基金的清算交收、基金会计核算和对帐、基金的交易记录和保管由基金运作保障部门负责。

基金运作保障人员收到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交易员的交易回执后，与交易所的记录进行核对。如果发现不同的记录将与交易员和有关单位进行核查，在当日及时处理完毕。得到确认无误的交易指令和交易回执后再归档备案。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

准的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的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5)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7)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9)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8)、(15)、(20)和(21)项外,由于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已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投资组合中已有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8）、（9）项规定的，可以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但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应符合要求。

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九）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

397 天) 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 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 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 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基金净值计算方法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摊余成本法”是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1,089,733.79	62.31
	其中：债券	31,089,733.79	62.3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00,124.80	29.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59,267.74	8.14
4	其他资产	142,882.83	0.29
5	合计	49,892,009.1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期末基金组合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9.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1.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0.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5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9.74	0.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09,903.44	2.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9,874,830.61	60.32
8	其他	-	-
9	合计	31,089,733.79	62.7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5143	18 民生银行 CD143	100,000	9,989,236.70	20.17
2	111811035	18 平安银行 CD035	100,000	9,965,753.20	20.12
3	111810117	18 兴业银行 CD117	100,000	9,919,840.71	20.03
4	122442	15 鲁焦 01	6,600	659,903.44	1.33
5	122366	14 武钢债	5,500	550,000.00	1.11
6	019117	11 国债 17	50	4,999.74	0.01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40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32%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期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660.78
3	应收利息	52,621.05
4	应收申购款	45,60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2,882.83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11.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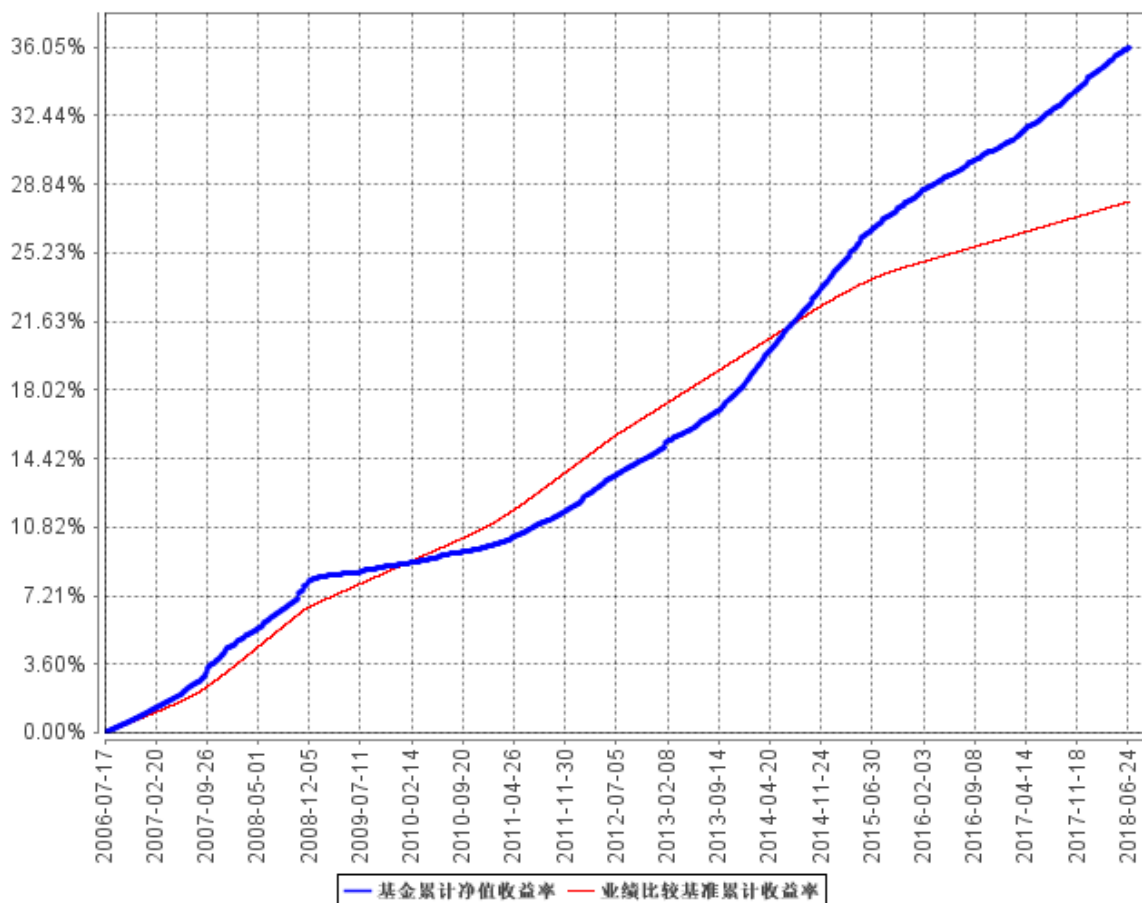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6年12月31日	0.9809%	0.0011%	0.8268%	0.0002%	0.1541%	0.0009%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3.4996%	0.0083%	2.4781%	0.0017%	1.0215%	0.0066%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3.4719%	0.0180%	3.4817%	0.0012%	-0.0098%	0.0168%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0.6729%	0.0032%	2.0075%	0.0000%	-1.3346%	0.0032%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0.8532%	0.0037%	2.0571%	0.0003%	-1.2039%	0.0034%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1.9076%	0.0043%	3.1175%	0.0007%	-1.2099%	0.0036%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6203%	0.0077%	3.0869%	0.0007%	-0.4666%	0.0070%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3.0319%	0.0094%	2.8389%	0.0000%	0.1930%	0.0094%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4.7384%	0.0094%	2.8111%	0.0002%	1.9273%	0.0092%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4281%	0.0767%	1.9431%	0.0012%	1.485%	0.0755%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1140%	0.0100%	1.3200%	0.0000%	0.7940%	0.0100%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6868%	0.0052%	1.3181%	0.0000%	1.3687%	0.0052%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8年6月30日	36.0475%	0.0090%	27.9420%	0.0021%	8.1055%	0.0069%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1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它投资等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资金、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处分外，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的价值。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

（二）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各类有价证券、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消除或减少因基金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

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 1—4 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计价，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计价方法。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步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资产估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

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它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它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它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对外公告基金财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基金托管人复核情况，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

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任何第三方负责。

(4)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它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5)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6)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7)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8)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9)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0)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的；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件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按“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四）估值方法 5、6 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投资者当日应付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不结转。每月结转日，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全部赎回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跟例行收益结转完全一致；

5、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

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计算方法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计算方法为：

（1）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2）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

其中， r_1 为期间首日基金净收益， S_1 为期间首日基金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基金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基金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第5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3）基金按月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sum_{i=1}^7 R_i / 7)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动以上计算方式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上述（一）基金费用之种类中 4-7 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关协议之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人；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独立并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在2日内编制完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报告，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同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运作定期信息披露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净值收益公告等，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4)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5)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7) 基金收益公告：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

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开放式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

(25)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5、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收益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编制完成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布，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阅，也可到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定期报告还应置备于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还应由基金托管人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货币市场工具，因此在正常市场条件之下，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基金产品。但是本基金产品依然可能暴露出一定程度的风险，进而有必要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风险

由于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短期利率的波动产生本基金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的波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面临投资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基准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基金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对象的流动性相对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金额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基金收益出现波动。

4、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的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由于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5、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会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6、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个人买卖基金差价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基金投资国债的利息收入也暂不征收所得税；对企业和个人买卖基金的交易暂不征收印花税。如果这些政策出现不利于基金投资人的调整，将构成本基金的政策风险。另外，如果国家

对同业存款利率下调，会使基金的现金投资部分的收益减少，也是本基金面临的政策风险之一。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2、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清算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本项第(1)至(3)小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资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 10)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及其它事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9)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1) 自行承担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融资；
- 13) 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4)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 编制基金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和分红款项;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账册、报表、记录等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2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24)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 25) 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7)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8)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29)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3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基金合同；

2)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保管基金资产；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0)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1)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3)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相互独立; 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15)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6)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7) 按规定保存有关本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其他相关资料年以上;

18)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 以上 (不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8)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基金合同修改，但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通知时间、内容和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准备的文件和需履行的手续；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其他注意事项。

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

进行监督。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时，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不含 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含三分之一)。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

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不含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不含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2、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书面通知仍不到场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因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

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基金合同存放和查阅方法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9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

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监督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是否是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的存款银行是否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应当监督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托管人定期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核查，如果发现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超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整改；基金管理人逾期未能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融资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是否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融资限制、基金投资比例；是否符合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是否遵守了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监督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

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公司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

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5)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7)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9)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8)、(15)、(20)和(21)项外，由于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已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投资组合中已有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8）、（9）项规定的，可以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但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应符合要求。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托管人定期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超过限制规定，将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整改；基金管理人逾期未能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实施监督。监督的内容是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监督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或进行证券回购；
- （9）与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托管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的禁止投资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将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整改；基金管理人逾期未能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银行间市场投资情况；基金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和交易方式的控制等。

监督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或建立相应制度确定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可信的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有确凿证据表明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中有不可信对手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建议从可信对手名单中剔除。

(2) 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对于银行间买入交易应尽量采取见券付款方式，对于银行间卖出交易应尽量采取见款付券方式。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和银行间成交通知单按规定进行相关结算。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对手超出可信交易对手名单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监督内容为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监督的标准为：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是否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监督的程序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进行核查，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

金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不在上述名单之内，则基金托管人将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有权报告证监会。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托管人在上述一)、二) 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对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财产、开设基金财产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相关信息披露、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4、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基金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及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在此情形下，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更换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财产及其他基金财产严格实行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6) 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托管基金财产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7) 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8) 对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申购款项，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9) 对因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2、基金募集期满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间的款项划入登记注册机构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将净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产生的认购利息划至基金托管账户。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在十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有效。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开始履行托管人基金财产保管职责。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开设和管理

(1) 基金的银行账户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办理。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要确保所托管基金全部存款的安全。

(2)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基金托管专户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托管专户进行。

(3)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投资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存款账户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并加盖本基金章和基金管理人公章。

办理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需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还要将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交由对方备份。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帐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5、基金的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联名的证券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

6、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代基金向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7、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可以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但要与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的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由基金托管人选定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且该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运作管理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加密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基金托管人应将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骑缝章)后,交基金管理人一份。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则基金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3) 因基金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因基金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予以免责。

9、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和使用。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五) 基金净值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估值对象

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5)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消除或减少因基金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

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价格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 — (4)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计价，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计价方法。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3、估值与复核的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核对同时进行。

4、暂停估值的情形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估值及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1) 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或不利于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件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原则、程序违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确认。一经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予以纠正，并与基金托管人一起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造成较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因基金估值原则、程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适当补正措施，若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在履行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赔偿原则如下：

(1) 赔偿仅限于因估值原则、程序违规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财产负债后的余额。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时间、程序、托管协议当事人相关责任界定及双方在净值计算方法上不一致的处理原则与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如果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上意见不一致，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方法进行计算，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

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有充足的依据证明管理人结算结果有误且书面通知管理人的，则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赔偿原则

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赔偿原则如下：

-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 （3）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中给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以上的损失；
- （4）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双方当事人的责任界定及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差错责任方不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而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当事人, 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一) 2、估值方法中的 (5)、(6) 的规定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差错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及收益率计算的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当由托管人和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之。在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名册保管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每月一次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持有人名册。应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基金管理人须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人持有名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报经证监会备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基金法》、其他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一）标准化服务

1、提供 7 小时人工座席咨询服务

本基金公司建立内容丰富、功能强大的专业知识库，可以提供客户通过电话和互联网等方式咨询与基金有关的知识，客户服务人员可根据多个关键词的组合对知识库进行检索，依照检索的结果，选择适合的答案，采用客户喜欢的方式答复客户。

在基金认购期间，益民基金将安排经验丰富的坐席人员和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开通专家热线，通过普通座席转接到专家座席，可为客户提供专家咨询。

2、提供 24 小时自动语音服务信息查询服务

本基金公司为客户提供通过电话和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信息查询的服务。信息查询服务内容包括公司信息、基金产品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三类。任何一名投资者均可以很方便地查询公司信息、基金信息。

3、资料和账单定期或临时寄送服务

本基金公司寄送的资料包括持有人投资记录（对账单）、公司宣传推广资料等。主要采用电子邮件、信函和手机短信方式。信函方式又分为定期寄送和需求寄送，除定期向客户提供对账单寄送服务，还可在客户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寄送所需求的资料。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主要在客户发生交易并成交确认后，发送基金净值和成交确认至客户。

4、传真服务

本基金公司提供传真服务，可以通过传真机向客户传送公司信息、基金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以及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申请表格，可以接受客户通过传真发送至本基金公司的申请和需求。本基金公司将针对客户传真的信息和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相应的服务。

5、投诉处理服务

本基金公司提供人工投诉、语音留言投诉、信件和电子邮件投诉等方式。对客户投诉的有关内容均做不可撤销的记录，转给被诉部门、人员所在部门及其上级部门、领导，并且，客户服务中心将跟踪投诉处理过程。最后，投诉处理结果

由客户服务中心答复客户。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每天上报监察稽核部，并保留存档。

（二）个性化定制服务

1、为方便客户及时了解公司产品行情和行业资讯，本基金公司提供信息定制服务，客户可以就自己关心的基金份额、申购数量、赎回数量、净值、净值变化幅度等信息申请即时信息服务。比如单日赎回数量超过1亿份、单日净值变化幅度超过5%等。一旦被定制信息达到客户的要求，客户服务中心将及时通知客户。信息定制主要采用手机短信方式，也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

2、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和基金研究成果，定期或不定期的制作电子周刊和专业资讯，客户可以通过网站或座席等方式，定制自己喜欢的周刊、资讯等信息刊物。

3、本基金公司提供预约开户服务。客户可以通过坐席电话或者网站，告知客户服务人员希望开户的时间、预计开户后首次购买金额等信息，客户服务中心将提供上门开户服务或转交销售管理中心，由销售管理中心派销售人员上门提供服务。

4、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理财计划，合理分配客户资产在各个理财产品的布局。依据本公司的投资理念，在保证本金稳妥的基础上，实现客户的增值目标。

5、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销售人员定期回访客户，以及基金经理的不定期拜访。

（三）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帐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采用如下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专线：400-650-8808

客户服务传真：010-63100608

2、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1-19
2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2-01
3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2-01
4	关于旗下基金开通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2-05
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2-07
6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2-09
7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3-02
8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摘要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3-02
9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3-29
10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3-29
11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3-30
12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4-20

13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4-24
14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6-12
1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07-02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 and 登记注册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或登陆管理人互联网址（<http://www.ymfund.com>）查阅。

二十五、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三)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四)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五)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六)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